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将进一步修改完善

据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2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煤炭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建筑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分别签署主席令,公布了有关法律。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吴邦国

发表重要讲话。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会期不长、内容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开得很成功。

吴邦国说,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合

理调整税率结构,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最近,国务院在认真调查研究、反复测算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大家对草案总体表示赞成,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还要将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争取尽快审议通过。

纪连海杭州讲课被当成“通缉犯”

原来是身份证登记“摆乌龙”

4月22日,央视著名主持人崔永元在其实名认证的搜狐微博上称:《百家讲坛》的纪连海先生在杭州出差住在五星级酒店里,被服务员凭相貌认成通缉犯报警。杭州警方出动将其带回并关押。

微博一出,即刻引起众多网友关注,截至22日晚7时30分,该微博被网友转发1350条。

经记者核实,纪连海被当成“通缉犯”一事,系主办方工作人员在酒店使用通缉犯的身份证登记造成。

“短期内肯定会有影响,过段时间也就没事了。”

——纪连海

微博风传 纪连海被抓

纪连海被当成“通缉犯”带走一事,被微博风传。

据了解,最早“爆料”出自央视著名主持人崔永元在其实名认证的搜狐微博。

其内容为:《百家讲坛》的纪连海先生在杭州出差住在五星级酒店里,被服务员凭相貌认成通缉犯报警。杭州警方出动将其带回局子,而局子里羁押的人都看过《百家讲坛》认识纪先生,看来只有警察不看这种高雅节目。

后来,纪先生被放回五星级酒店睡了后半夜。醒来想告警察,被告知关押不到五小时,不能告。谢谢那些爱看《百家讲坛》的犯罪嫌疑人。截至昨晚7时30分,该微博的转发量已经有1350条。

昨日,记者经过证实,应杭州市图书馆邀请,著名学者《百家讲坛》主讲人纪连海前来杭州参加活动。没想到,来杭州的第一晚,就遭遇了“乌龙事件”,被当成“通缉犯”。

纪连海是北京的中学历史教师,因在《百家讲坛》中以评书相声式的讲课方式深受观众喜欢。此次,纪连海来杭是受杭州图书馆邀请,参加4月22日下午在钱江新城杭州图书馆报告厅题为“阅读的乐趣”的讲座。纪连海接受采访时承认,20日夜回到杭州之后,确实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但他并不愿意透露具体细节。他也表示,事情已经过去,就没有必要再继续追究下去。

记者问到会不会对此次杭州之行的心情造成影响时,纪连海说:“短期内肯定会有影响,过段时间也就没事了。”



事发后纪连海接受媒体采访

警方证实

主办方用通缉犯身份证登记摆乌龙

据了解,纪连海是4月20日到杭州。

当晚,在活动主办方的安排下,纪连海入住钱江新城的杭州天元大厦,这是一家按五星级饭店标准投资建设的。

4月20日晚上9时许,图书馆安排工作人员杜某到天元大厦为纪先生办理入住手续。杜某使用自己和哥哥的身份证登记了入住人员信息。据杜某称使用两张身份证登记是为了多得一份餐券。

当晚,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在对宾馆饭店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杜某登记的2208房间人员信息中,其中一

名是江干警方通缉的因涉嫌经济犯罪的在逃人员杜宏杰。于是进行了严密的布控。23时10分,纪先生入住2208房间后,随即被四季青派出所民警带回所里核实情况。民警在核实纪先生身份后,值班所领导及时与纪先生进行沟通,确认纪先生并非逃犯杜宏杰,而是接待人员用逃犯杜宏杰身份证为其办理入住手续。

23时47分,民警用车将纪先生送回酒店。派出所监控录像表明,警方对纪先生整个身份核实过程,均在派出所接待大厅进行,历时37分钟。

据《青年时报》

李庄漏罪案一审结束 法庭裁定准许检方撤诉

新华社重庆4月22日电 备受关注的李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案22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束,针对公诉方提交的撤回起诉申请,法院合议庭评议后准许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此案开庭后,审判长询问控辩双方是否有新的意见要发表,公诉方表示有新的意见。公诉人称,在19日、20日两天的庭审中,辩护方当庭出示的新证据,与公诉方所举示的证据存在矛盾,导致认定李庄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证据存在疑点。因此,公诉方决定申请撤回起诉。

当日9时33分,法庭宣布休庭,表示将对公诉方提交的书面撤回起诉申请进行审查。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休庭后,10时21分,法庭对李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案继续开庭。法庭宣布,合议庭评议后认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在判决宣告前申请撤回起诉的理由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庭裁定,准许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随后,法庭告知了李庄对该裁定的上诉权利。10时23分,法庭宣布闭庭。

答疑

检方为何撤诉?

就撤回起诉原因等问题,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当日予以回应。

江北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院在对本案提起公诉时,有充分证据指控李庄犯有辩护人妨害作证罪,应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本案在庭审过程中,辩护方向法庭提交了新证据,与检察院指控李庄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有罪证据矛盾。4月20日休庭后,检察院对该新证据进行了认真核实,并经院检委会研究,认为现有证据发生变化导致指控事实和证据产生疑问。依据我

新闻回放

李庄“漏罪”案

李庄“漏罪”案19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李庄被指控涉嫌构成辩护人妨害作证罪。

据公诉机关指控,2008年6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孟英犯挪用资金罪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孟英在担任上海金汤城沐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将徐丽军交给金汤城公司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款中的50万元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个人贷款。李庄担任孟英的一审辩护人。为帮助孟英开脱罪责,2008年7月,李庄以帮助证人徐丽军案回在金汤城公司投资款为名,引诱、教唆徐丽军违背客观事实改变证言,将其在金汤城公司投资款改变为自己提供给孟英的个人借款。2008年7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孟英挪用资金案,法院根据李庄的申请通知徐丽军出庭作证。徐丽军按照李庄的授意向法庭进行了虚假陈述。

公诉机关认为,李庄为帮助他人开脱罪责,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其行为干扰了孟英挪用资金案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当以辩护人妨害作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既重视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也重视有利于被告人的无罪证据。因此检方在办案过程中本着对事实负责、对法律负责的态度,坚持依法办案、客观公正、不枉不纵的原则,决定依法将本案撤回起诉。

这位负责人强调,江北区检察院对本案撤回起诉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尊重事实,尊重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的办案原则。 新华社

法院为何准许撤诉?

针对法院为何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问题,该案审判长作出解释。

该案审判长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在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理由,并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合议庭经过认真评议后认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

检察院在判决宣告前要求撤回起诉的理由成立,依法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同时,该案审判长还提供了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五十三条:变更、追加或者撤回起诉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并以书面方式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向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后,没有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证据不得再行起诉。 新华社



4月22日,李庄辩护律师接受媒体采访 新华社记者 陈诚 摄